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麥子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5/17-18(01)及(02)號文件)

####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協助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有關的各樣事宜；及
- (b) 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及注資建議。

### **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5/17-18(03)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

3.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7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 CB(2)78/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改善僱傭福利

### 法定侍產假及產假

4.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將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的3天增至5天，以及建議就延長10星期的法定產假展開研究。

5. 主席、麥美娟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極力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進一步延長至7天，因為此舉對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至為重要。這些委員認為，侍產假的日數增加兩日引致的額外成本，屬僱主可以負擔的範圍。主席補充，勞工界接納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3天增至5天的建議，條件是政府當局會同時交代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進一步增至7天的時間表。主席亦特別提及多個國家/地方提供較佳的法定侍產假及相關福利的情況。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認同法定侍產假對有關僱員的家庭帶來的種種益處。勞工處處長表示，法定侍產假自2015年2月起實施，當局亦已完成有關檢討工作，初步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3天增至5天。勞工處會於2017年年底前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分別徵詢上述兩個委員會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在顧及勞工界及商界雙方利益的情況下，不時檢討僱員的權益及福利，並會建議逐步改善僱傭福利。

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若把產假延長至超過10星期，中小微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會有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延長10星期的產假一事的立場，以及當局會否進行諮詢，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8.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一向提倡延長 10 星期的法定產假至 14 星期全薪產假。為了推展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僱主應付額外開支，有關資助金額約為 10 億元，在政府經常開支中只佔極低的百分比。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研究改善法定產假事宜的時間表。

9.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改善法定產假，會跟上屆就標準工時進行研究一樣，最終也是徒勞無功。梁議員認為，一如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產假的日數應至少延長至 14 星期。梁議員參考有關為產假開支提供資金的海外做法，並認為政府應分擔額外 4 星期產假所引致的開支。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各方對延長法定產假的關注，並會在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和企業負擔能力的情況下展開研究，探討改善法定產假的可行方案，由勞顧會詳細討論這項議題。政府當局察悉許多海外地方以供款式的社會保險計劃補貼產假的開支，並會考慮是否採取新加坡等部分地方的做法，提供政府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若延長產假後部分開支由政府資助，預計有關的賦權法例需時約 3 年制定。

### 釋放勞動力及應對勞工短缺

#### 提供幼兒服務

11. 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提供足夠的資助託兒服務，特別是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對於協助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及紓緩勞工短缺問題，甚為重要。

12. 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推動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僱員兼顧家庭，以便讓社區婦女就業，發揮潛在勞動力。

13.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資助託兒服務供應有限，特別是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何議員籲請勞福局與教育局合作，探討可否提供更多為幼兒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以便協助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包括那些具備高等教育程度的婦女。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過往教育局曾與社區團體合作，為學生提供校本課餘託管服務，但由於涉及複雜情況及參與學校數目減少，校本託管服務已變為區本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正展開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結果有助籌劃改善提供託兒服務的工作。此外，社會福利署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豁免全費的課餘託管名額將會增加 2 000 個。

#### *安老服務業人手不足的情況*

15. 鑒於人口老化及安老服務業人手嚴重不足，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探討為資助安老及復康服務單位輸入照顧員的做法是否可行。葛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照日本等鄰近國家/地方的做法，制訂長者護理服務方面的具體措施，例如為照顧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及將科技用於長者護理上。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計劃。

16. 麥美娟議員參照香港統計處編製的各行業實質工資指數的數據，並表示安老業界人手短缺主要因為該行業的工作條件及條款欠佳所致。為應對上述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照顧員的僱傭福利。

17. 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輸入照顧員以應付安老及復康業界人手需求，極有保留。張議員亦關注多間職業介紹所不當經營的情況，包括濫收求職者佣金，以及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和安排本地工人和來自內地的工人受僱於安老院舍時涉及抵債勞工的問題。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像其他已發展的國家一樣，由於人口老化及出生率持續下降，無可避免需要輸入勞工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安老服務及復康服務需求。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採取措施(包括改善薪酬待遇及工作條件和環境)吸引本地工人投身安老行業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探討可否適當地、有限度增加輸入勞工。

19. 主席察悉，依照勞福局轄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須就香港的人力需求及發展人力資源以應付有關需求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委員會在過去多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其持續進行的人力需求研究，以及因應各行各業人力需求所提出的具體措施的建議。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課程種類，與勞福局編製的"人力資源推算"配合，以便更集中於培訓及再培訓的工作，應付不同行業人力供求的情況。另外，當局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制訂及統籌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主席要求的資料會在會後提供。

政府當局

### 加強對長者就業的支援

21. 在回應主席詢問當局對年長求職人士就業的支援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支援長者就業有助釋放本地勞動力，並確認這是勞工處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

### 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

22. 蔣麗芸議員深切關注到，今年發生多宗嚴重及致命工業意外。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保障建造業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23. 郭家麒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過輕，未能收阻嚇作用。何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提高職安健法例下的罰則，並詢問修

訂相關法例的工作進展。郭議員關注到與港珠澳大橋興建工程有關的多宗致命和受傷個案，以及最近一宗涉及密閉空間內進行人手挖掘隧道工程的意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以及如何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鑒於今年內發生多宗嚴重及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認為現時違反職安健法例的量刑仍然偏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不足以發揮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表現效果。勞工處正就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進行檢討，並正尋求律政司意見。政府當局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法例的罰則水平，並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期望於 2017 年內提出修訂法例的初步方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非常關注隧道工程的職安健情況，尤其是涉及以人手挖掘方式進行的隧道工程。勞工處正聯同業界制訂一套針對手挖隧道工程的全新指引，清楚訂明業界只可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手挖隧道工程，指引亦具體要求相關持責者採取更嚴格的職安健措施。勞工處期望在 2017 年年底前發出有關指引。此外，勞工處鼓勵建造業工人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出投訴，使處方能夠以更針對性的方式進行巡查。勞工處首階段的工作是將會推出印有勞工處投訴熱線，包括中、英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職安健宣傳海報。

25. 何啟明議員進一步關注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以助他們痊癒，盡早重投工作。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

26. 勞工處處長表示，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2 月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的其中一項事宜，便是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專責小組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改善病假跟進及判定工傷的安排，以及為醫院管理局的醫護人員提供有關職業醫學及判定工傷的培訓。受傷僱員除了可從公共醫療制度接受綜合服務，亦可透過保險業推出的自願復康計劃獲

提供一個於私營醫療機構免費接受復康服務的額外途徑，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

###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

27.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願意加大其財政承擔，向僱主提供補貼以減輕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他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僱主對未能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的疑慮。

28. 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詳情。陸議員認為，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應得款額的計算，應維持在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的現有水平。

29.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在敲定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前諮詢持份者。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正考慮訂立機制協助僱主(特別是中小微型企業)，預留專項儲備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政府當局期望在未來數月擬訂同時顧及商界及勞工界利益的取消"對沖"安排的修訂建議，以保存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重要支柱之一的職能。

### 外籍家庭傭工的聘用事宜

31.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固然要保障外傭的僱員權益及福利，但處理外傭跳工的問題以保障外傭僱主的權利，亦同樣重要。田北辰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建議就新聘請的外傭引入試用期，以及僱主在外傭完成試用期及表現滿意的情況下，才向職業介紹所分期支付中介費。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制訂與外傭聘用事宜相關的政策時會致力在保障僱員權利與外傭權益和外傭僱主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勞工處處長補充，根據現行的入境規定，外傭如提前終止僱傭合約，必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重新提

交工作簽證申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向來謹慎處理僱傭工作簽證申請，亦已加強採取措施，密切審查懷疑涉及跳工的申請。入境處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提前終止合約的次數及理由，事實上入境處亦已拒絕多宗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外傭所提交的工作簽證申請。

###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33.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建聯一直致力爭取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蔣議員認為有必要統一所有僱員所享有的假期，以期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文化。

34. 麥美娟議員認為，所有僱員應享有同樣的假期，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勞工界對此課題的關注，但當局須應付其他較需優先處理的工作。亦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僱主一直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要求的假期福利。

### 持續進修基金

36.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每名合資格申請人的 1 萬元資助上限調高至例如 2 萬元，以及擴大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範疇。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已包括在當局正進行的持續進修基金檢討範圍內。政府當局會在 11 月份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工時政策

38.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僱員的每周總工時幾乎是所有國家/地方中最長，以及標準工時的課題並無納入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梁耀忠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達類似的

關注。陸議員詢問，對政府當局而言，本港各行各業工時冗長及超時工作而沒有補償的情況，是否需予處理的事宜。郭家麒議員提述近期一宗涉及多人傷亡的嚴重巴士交通意外，並認為有關意外主要是該名巴士車長工時冗長所致。郭議員詢問，本屆政府會如何跟進標準工時的課題，特別是政府會否考慮就標準工時立法。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本屆政府並無任何就標準工時立法的計劃。政府當局了解本港各行各業工時冗長的相關問題，亦會跟進上屆政府所訂的有關建議。勞工處會展開編製針對若干行業工時的指引的工作，就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制訂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及採用。

40.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意就標準工時立法表示遺憾，依他們之見，標準工時立法對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至為重要。張議員質疑就工時編製的行業性指引的成效。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工作

41.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資助方式。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應參考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以使用個人八達通的做法，以及向因為工作需要而乘搭交通工具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鼓勵他們跨區工作。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待落實針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改善措施後，該計劃基本上會涵蓋交津計劃以住戶為申請單位的申請人，而以住戶為申請單位的交津計劃亦會在推行上述改善措施後廢除。至於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計劃的未來路向，當局會因應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推行情況再作考慮。

## 集體談判

43. 梁耀忠議員對於集體談判的議題並無納入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感到失望。由於沒有集體談判權的關係，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多年來未獲得充分保障，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展開討論集體談判權的未來路向。

## **IV.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5/17-18(04)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

44. 應主席之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資歷架構在 2017 年的主要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78/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 香港資歷架構的發展情況

45. 田北辰議員引述，服裝業的生產過程中不同工作範疇須具備特定的技能和知識，並表示向年青的從業員提供創新、綜合及高質素的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取得香港資歷架構的認可，讓他們在業內獲得晉升及向上流動的機會。為此，田議員認為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應共同合作，確保為各行各業而開辦的香港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具質素及符合標準，從而提升各行業的專業水平及競爭能力。田議員詢問哪個政府政策局會牽頭推展相關工作，以及會如何著手推展有關工作。

46. 教育局局長表示，服裝業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是為 22 個行業/界別成立的 21 個諮委會之一。服裝業諮委會為持份者提供平台，讓他們能夠攜手推展香港資歷架構，並就行業的培訓需求及人力發展交流意見。該諮委會正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並會考慮在業界推行過往資歷

認可機制，使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相關經驗和能力可獲得確認，從而令培訓機構和課程營辦機構可以設計滿足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會就推動和發展各行各業而共同合作。

47. 田北辰議員表示，除了傳統教育外，亦應按年青人的興趣和志願為他們提供職業訓練。教育局局長表示，職訓局開辦了不同課程，例如"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為個別行業結合有系統的職業教育及有清晰進階路徑的在職培訓。教育局局長強調，要推行香港資歷架構，業界的參與不可或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發展香港資歷架構，以配合個別行業的培訓需要及人力發展。

48. 姚思榮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為旅遊業新設的諮委會預期將於2017年第四季成立。他對資歷架構秘書處提供的支援表示讚賞，並詢問旅遊業會在成立相關的諮委會之後多久才推行資歷架構。由於旅遊業包括入境旅遊、出境旅遊和本地遊，姚議員表示，應按業界從業員的技能為他們設訂不同資歷水平，例如把導遊分成不同類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資歷架構秘書處就這方面提供的支援。

49. 教育局局長表示，旅遊業的諮委會將於2017年年底成立，其首要工作是就業界的主要工作範疇制訂《能力標準說明》。鑒於在個別行界推行香港資歷架構及成立諮委會，均是由業界主導，故此要在旅遊業切實推行香港資歷架構，取決於業界持份者就有關界別不同工作範疇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所達成的共識。雖然資歷架構秘書處可提供有關其他行業推行香港資歷架構的資料，以供參考，但為旅遊業制訂具體《能力標準說明》時，實有賴具備業界第一手經驗的業界持份者。

50. 姚思榮議員表示，除業界從業員外，一些在生態、文化及保育方面的專家亦一直有協助發展本地旅遊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這些專家制訂旅遊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51. 教育局副秘書長強調，在個別行業推行香港資歷架構，是由業界主導。資歷架構秘書處致力與各個諮委會緊密合作，並因應個別行業的不同營運模式及情況，協助業界以靈活的方式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52. 易志明議員表示，根據他在協助為海上作業設立資歷架構的經驗，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有助解決渡輪服務難以招聘人手的問題。他籲請其他行業及業界積極推行香港資歷架構。

53. 主席指出，一些少數族裔求職者因不能操流利廣東話而在尋找基層職位方面遇到困難。他詢問可否把香港資歷架構中的資歷擴大至涵蓋個別求職者的一般語文能力或技能。

54.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各行各業推行香港資歷架構，旨在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全面的學習途徑，同時促進可持續發展。雖然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可為相關行業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 and 經驗訂定適當的資歷認可，但持有相關獲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求職者是否適合擔任某些職位，則由個別僱主決定。

5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利便和鼓勵僱員進修和接受培訓，以期在香港資歷架構下取得更高資歷水平。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僱員引入在職有薪進修假期，讓他們可以報讀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的建議

5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的撥款建議，以持續推行相關的工作。

57. 主席及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的計劃，以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支援香港的人力需求。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額外的注資為業界從業員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為其技能及知識取得正式認可。田北辰議員詢問資歷架構基金如何能促進業界從業員的事業發展。

5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的計劃，因為此舉能促進在各行各業推行香港資歷架構。

59. 教育局局長解釋，考慮到未來數年資金不足的情況，以及政府承諾支持香港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政府當局建議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資歷架構基金旨在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香港資歷架構的計劃/措施。目前，業界從業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其後修畢任何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

60.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對於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的建議，以及把該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委員原則上並無異議。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0 日